

重要资料：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 增加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及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中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的以下更新。

一. 新增“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

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使本基金能够更好地满足内地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拟新增“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在内地销售，并对《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可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 基金代码

“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代码为：

M 人民币-累算：	968226
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968227
M 人民币-每月分派：	968228

2. 在内地销售的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登录内地代理人网站查询内地销售机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 申购、赎回份额的计价货币

“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该等类别份额，赎回该等类别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4.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向内地投资者销售“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费率及用途如下：

费用	费率及用途
申购费 (申购价的百分率)	4.5%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最高不超过 4.5% 。 本基金的申购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转换费	不超过转入份额类别申购价的 1% 转换费用由转出费用(即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如有)及转出份额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如有)构成。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所产生的运营及相关服务费用。
赎回费 (赎回价的百分率)	无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最高不超过 1% 。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包括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及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一香港营业日，或者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不时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交易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决定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附录五“释义”。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15:00 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根据基金说明书所设的其他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例如不同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上述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并按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购价或赎回价处理。

6. 申购价和赎回价

“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均为每份额人民币 1.00 元。

发售首日后，“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和赎回价(不包括任何赎回费用)应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即以该类别于该交易日的估值点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的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所确定，并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任何调整数额应由本基金保留。

7.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申购份额的零碎份额可采用截位法调整至小数点后 2 位，而由此产生的任何余额将由本基金予以保留。

8.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申请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向内地销售机构缴纳足额申购款和申购费用，否则申购不成立。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相关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

构)在 T+1 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 T+3 日内(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受托人划至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为本基金开立的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赎回款项划至本基金的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后通常情况下将于 T+7 日内(但前述赎回款项由本基金在香港的托管账户划付至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正常期限受延迟的情形除外)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 日中 n 为交易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为免歧义，本基金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本基金亦不接受以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申购、赎回价款。

9.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就内地投资者而言，“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额如下：

类别	M 人民币-累算 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M 人民币-每月分派
最低首次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00 元
最低其后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00 元
任何赎回后的最低持有额	100 份基金份额

除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要求外，本基金无最低赎回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拥有酌情权在一般情况下或就某特定情况更改及接受低于最低申购额、任何赎回后的最低持有额的金额或份额。

若内地投资者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内地投资者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

10.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
- (b)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d)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 75%时，本基金可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e)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1. 巨额赎回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与受托人商议后，将本基金于任何交易日赎回的份额数目(不论是出售给基金管理人或由受托人注销)限制在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10%以内。在此情况下，此等限制将按比例适用于所有已于该交易日有效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使上述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份额申请赎回而后获得赎回的比例均相同。如果要求赎回的任何份额总额不多于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 1%，但基金管理人认为应用上述限制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过分严苛或不公平，该等份额可被全部赎回。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任何未赎回(但本来应已经赎回)的份额将顺延赎回，但仍须受相同的限制，并且将在随后下一个交易日及所有以后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对此具有相同权力)优先处理，直至原有赎回要求获得全部兑付为止。如赎回要求因此需要顺延，基金管理人将在该交易日起 7 日内通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其名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拒绝，不支持顺延处理。

12. 本基金需持续缴付的费用

“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的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管理费(每年) (本基金有关类别的资产净值百分率)	现行费率：1.5% 最高费率：1.75%
受托人费用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百分率，将收取单一费率，取决于资产净值的水平)	每年 0.0875%
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	维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前 20 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年度维持费为 1,500 美元，就其后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每年应付给作为基金登记机构的受托人 100 美元。
实付开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托人支付的实际实付开支(以较高者为准)。
一般开支	本基金将承担信托契约所载直接归属于本基金的费用。如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归属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的某一子基金，该等费用将按本基金在所有子基金中所占的资产净值之比例分配给本基金。 本基金将承担的持续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赎回投资的成本、本基金资产的保管人费用及开支、保管人交易费用、过户登记交易费用、审计师的费用及开支、估值成本、法律费用、就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带来的成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成本及编制和刊印任何财务报表和发售备忘录所带来的成本。 在东方汇理香港组合及本基金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期间内，本基金不会被收取任何广告或宣传开支。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13. 基金份额净值

“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每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其他媒介披露。

14. 收益分配政策

“M 人民币-累算”为累算类别。就“M 人民币-累算”而言，该类别将不会进行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将继续用于投资。

“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为分派类别。就“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而言，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于每一自然月度为截至该自然月度底持有该等类别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宣布、决定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不保证收益分配率，具体的收益分配率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若进行收益分配，将于有关月份结束后的第七个香港营业日支付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将以人民币支付。

收益分配一般从本基金分派类别份额的投资收益及利息中支付。然而，为了维持较稳定的现金回报，“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可能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从本基金的收益及/或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此外，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总收益中支付收益分配而同时在本基金的资本中计入/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费用及支出，使得本基金用作支付收益分配的可分配收益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二.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中适用于“M 人民币(对冲)-累算”类别和“M 人民币(对冲)-分派”类别的业务规则基本适用于本次新增在内地销售的“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相关修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的如下部分：

1. “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5) 供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类别”和“(9) 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下的“vi.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2. “三.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下的“境外投资风险”；
3. “十. 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之“2.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4. 收益分配政策”以及“7. 基金说明书与本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下的“(1) 份额设置及销售”和“(4) 申购、赎回及转换”。

三. 《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

《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订以体现新增“M 人民币-累算”类别、“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类别和“M 人民币-每月分派”类别的相关内容,详情请参见《产品资料概要》的如下部分:“资料概览”之“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及其计价货币”、“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和“收益分配政策”,“投资目标”以及“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之“与收益分配政策有关的风险”。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